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章程文件 (ACN 098 139 176)

內容

1.	序言	3
2.	公眾公司	5
3.	股份及資本	6
4.	證書	8
5.	催繳股款	9
6.	留置權	11
7.	沒收股份	11
8.	彌償稅項付款權利	14
9.	股份轉讓	15
10.	股份過戶	16
11.	資本變更	17
12.	權利修訂	18
13.	股東大會	18
14.	會議程序	19
15.	核數師	22
16.	股東之表決權	22
17.	受委代表	24
18.	董事	26
19.	董事薪酬	28
20.	董事權力及職責	29
21.	權益董事	30
22.	董事總經理	31
23.	董事的議事程序	32
24.	替任董事	34
25.	會議記錄	35
26.	本地化管理	36
27.	秘書	36
28.	印鑒	37
29.	親筆簽立文件	37

30.	股息	37
31.	儲備及溢利資本化	40
32.	賬目	40
33.	修訂本章程文件	41
34.	通知	41
35.	清盤	42
36.	彌償及保證	43
37.	記錄日期	43
	簽署頁	44
	附錄A	45

1. 序言

1.1 可用作替代規則的法令條文由本章程文件替代，因而不適用於本公司。

1.2 股東責任有限。

1.3 於本章程文件，除非主題或文義有相反意向，否則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賦予彼等之涵義：

法令指2001年公司法（中文版）；

替任董事指根據第24.1條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人士；

細則本章程文件之細則及本章程文件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替代或修訂細則；

ASIC指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指董事會；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本公司註冊所在地之公眾假日之日子；

催繳股款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催收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付款項付款並包括催收分期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一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或股份在其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司法管轄地之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委員會根據第23.9條成立之委員會；

本公司指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章程文件指本章程文件；

法院具有法令第9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持有本公司董事職位之個人（包括替任董事或董事總經理）；

董事指所有董事或有權代表本公司行事之有關數目人士；

出售指就股份而言，出售、轉讓股份、創設股份信託、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或有權行事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股息指末期股息或中期股息；

政府機關指政府或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實體、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代理或境外、聯邦、州、領土地區或本地實體；

控股公司具有法令第9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指根據第22.1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之人士；

股東指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規定費率指董事就本章程文件釐定之比率，如無有關釐定，指釐定費率日期長期聯邦債券的現行利率；

登記冊指本公司根據法令存置之股東名冊；

相關法人團體具有法令所賦予之涵義；

代表指根據法令第250D條授權作為持有股份的法人團體之代表之人士；

印鑒指本公司之公章；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秘書指本公司各公司秘書，包括本公司任何助理或代理公司秘書以及任何有關人士不時的替代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包括任何碎股（如相關）；

州本公司註冊所在州或地區；及

附屬公司具有法令所賦予之涵義。

1.4 於本章程文件中，除非文義有相反意向，否則：

- (a) 隱含自然人的表述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協會、法團、其他法人團體或信託及任何政府機構；
- (b)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c) 隱含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所有貨幣金額均為澳大利亞貨幣；

- (e) 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章節或條文的提述包括其任何法定修改、替代或重新頒佈版本或其任何取代法定條文、根據其頒佈的任何條例、細則、法規及其他法定文據及根據其作出的任何決定、豁免或修訂；
 - (f) 時間的提述為本公司註冊時間；
 - (g) 「月份」指公曆月份及「年份」指12個公曆月份；
 - (h) 書面的提述包括通過郵寄、傳真輸送或電郵發送的任何通訊；及
 - (i) 如界定任何字詞，則語言的任何其他部分或該字詞的其他語法形式具有同源意義。
- 1.5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本章程文件所用詞彙或術語在處理相同事項時與法令的有關部分、章節或分部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該表述就討論中的部分、章節或分部曾給予特別涵義）。
- 1.6 本章程文件所用標題不構成本章程文件的一部分，或影響其構成或詮釋。
- 1.7 根據本章程文件，本公司可根據法令要求，通過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行使根據法令可由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文件授權）行使的任何權利。
- 1.8 本章程文件使用的任何指南不構成本章程文件的一部分或影響其構成或詮釋。

2. 公眾公司

- 2.1 本公司註冊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2.2 根據法令第124條之條文，本公司擁有州內外個人的法律行為能力及權力，亦擁有法人團體的所有權力，包括作出以下行為的權力：
- (a) 發行及註銷股份；
 - (b) 發行債權證；
 - (c) 就未發行股份授予購股權；
 - (d)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任何物業；
 - (e) 通過押記未催繳股本給予擔保；
 - (f) 對本公司物業授予浮動押記；
 - (g) 於州外任何地方安排本公司註冊或確認為法人團體；

(h) 任何法律（包括外國法律）授權其作出的任何事項。

3. 股份及資本

3.1 董事控制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受董事控制：

- (a) 發行及配發或出售股份；
- (b) 釐定股份將發行的條款；
- (c) 釐定股份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 (d) 就未發行股份授予購股權；
- (e) 發行及配發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須贖回的優先股；及
- (f) 發行及配發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分類或指定的股份，並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擔保或其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限制或限額（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股本回報、資產分派、投票權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權利，

惟須受法令及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施加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

3.2 可贖回股份

儘管本章程文件存在其他條文，如董事根據上文第3.1(b)及(e)條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且本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a) 如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贖回，其最高價將限定為董事在贖回時釐定的價格；及
- (b) 如贖回透過招標作出，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3.3 劃分類別

如董事釐定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類別應進一步細分，董事亦應釐定該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惟如股份將發行為優先股，則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須於發行前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3.4 優先股附帶的權利

如本公司建議創設及發行優先股，則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有關股本還款、參與盈餘資產及利潤、累積或非累積股息、投票權的權利以及有關其他股份或其他類別優先股的股本付款及

股息的優先權在發行前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第3.5條，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其地位等同或優於現有優先股。

3.5 權利變更

證券的任何發行或現有證券的轉換地位：

- (a) 優於現有類別股份；或
- (b) 等同於現有類別優先股，

被視為該現有類別股份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3.6 催繳股款前支付股本

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股本不賦予參與盈利或參與股息宣派的權利。

3.7 無信託

除非法律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有通知，本公司毋須確認：

- (a) 任何人士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
- (b) 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
- (c) 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3.8 經紀或佣金

根據法令，本公司（及董事，為其代表）可隨時透過經紀或佣金或兩者兼用方式向任何人士作出付款，作為該人士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任何股份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付款：
 - (i) 有關付款當時有效的法定條件及要求獲遵從及遵守；及
 - (ii) 經紀或佣金不超過股份配發之價格之10%；
- (b) 經紀或佣金可以現金或任何類別的繳足股款股份或董事或會釐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及

- (c) 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購股權，要求本公司向該人士或該人士代名人配發任何更多股份。

3.9 股份返還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可酌情接受任何股份（部分支付股份除外）的返還，方式為就該等股份是否已有效發行的糾紛達成和解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返還在本公司權力範圍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任何如此返還之股份可按已沒收股份的相同方式銷售或重新發行。

3.10 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以法令許可之任何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

4. 證書

4.1 證書

根據第4.3條，股份所有權證書應以董事不時規定之有關形式（受法令條文規定）之方式發行。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之所有權證書可以特定形式發出及以香港結算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本公司可發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的定額股票。

4.2 發出股票

各股東於分配股份後應有權就所有以其名字登記的股份免費獲領一張股票或於支付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時就其持股部分以每份合理面額獲領多張股票。聯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股獲得一份載有彼等共同姓名的股票且股票將發送至登記處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4.3 更換及複製證書

根據法令，董事須於以下各項七日內發出證書更換已頒發證書：

- (a) 本公司收到將予更換的證書並註銷該證書；或
- (b) 本公司收到令其信納之證據，之前頒發的證書已丟失或毀壞且未被質押、出售或另行處置，連同董事規定之費用付款（不超過法令許可之最高費用）。

4.4 複製證書的背書

發出以更換已丟失或損壞之證書應明確背書：「發出替代丟失或損壞證書」。

5. 催繳股款

5.1 董事催繳股款之權力

根據部分支付股份發行所依據之條款，董事可向部分支付股份持有人催繳股款。董事可要求催繳股款分期支付。

5.2 催繳股款作出的時間

當董事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催繳股款。

5.3 撤銷或推遲

董事可在付款到期日前撤銷或推遲催繳股款。

5.4 催繳股款通知

於催繳股款付款到期日前至少14日，本公司須就催繳股款之對象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指明：

- (a) 催繳股款之金額；及
- (b) 付款到期日。

5.5 股東須付款

根據本第5條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股東須根據通知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金額。

5.6 發送通知失敗

未能向任何股東發送催繳股款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通知不會使催繳股款無效。

5.7 共同及連帶責任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就其股份擁有共同及連帶責任支付全部催繳股款。

5.8 分期付款

如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發行價分期支付，則每期付款在到期時應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予本公司，且：

- (a) 分期付款金額到期應付，猶如其為董事作出之催繳股款及猶如彼等已發出通知；及
- (b) 延長支付或不支付分期付款的後果與延遲支付或不支付催繳股款的後果相同。

5.9 催繳股款之利息及開支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倘本公司已根據第5.4條發出催繳付款通知，則有責任支付款項的人士亦須支付：

- (a) 自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款項按規定費率計算之利息；及
 - (b) 本公司由於不支付後果產生的全部開支，
- 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及開支付款。

5.10 收回到期款項

在審訊任何催繳股款收回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時，證明：

- (a) 在作出催繳股款時，被起訴人士的姓名為登記冊上之持有人或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
 - (b) 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正式錄入董事的會議記錄簿；及
 - (c) 催繳股款之通知給予被起訴人士，
- 將為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5.11 差異化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就須付催繳股款金額與付款時間區分股東。

5.12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董事可於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未付款項被催繳前接受有關款項。所接受款項被催繳前股份的任何繳足款項或會附帶利息，但在直至有關催繳股款作出前，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

5.13 預付利息

本公司可：

- (a) 就根據第5.12條接受的任何款項按規定費率支付利息，直至有關款項根據催繳股款應付；及
- (b)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任何合約，償還所接受款項超過股份催繳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14 無利益或優勢

催繳股款前支付款項不會賦予付款股東任何股息、利益或優勢，根據第5.13條支付的任何利息除外，就此如股東未作出提前付款，股東將無權享有該等利息。

6. 留置權

6.1 本公司之留置權

根據法令，本公司就以下每項款項擁有每股部分支付股份的首要留置權：

- (a) 就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付本公司的款項；
- (b) 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財產目前就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或
- (c) 本公司按法律規定須就股份支付的款項。

6.2 分派之留置權

本公司於第6.1條項下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分派（包括股息）。

6.3 過戶作為豁免留置權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股份過戶登記將作為豁免本公司在該股份之留置權。

6.4 豁免留置權

董事可宣派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留置權。

6.5 留置權出售

如：

- (a) 本公司就目前應付款項對股份擁有留置權；及
- (b) 本公司向持有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付款，

則在發出通知後14日或以上，董事可以彼等釐定的任何方式出售股份，而第7.10至7.13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之條文適用任何有關出售。

6.6 本公司留置權之保障

本公司有權作出就保障股份之任何留置權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7. 沒收股份

7.1 沒收通知

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到期由股東應付後且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董事可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

- (a) 未付款項；
- (b) 任何已產生利息；及
- (c) 由於不付款導致本公司產生的全部開支。

7.2 通知內容

第7.1條項下的通知須：

- (a) 指定一個日期（不遲於通知日期後14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繳納通知要求的付款；及
- (b) 規定如股東不遵守通知，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或應付分期付款將被沒收。

7.3 沒收

如股東不遵守第7.1條項下送達之通知，則可根據董事為本公司整體利益誠信行事的決議案沒收就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或所有股份。

7.4 沒收所包括的股息及分派

根據第7.3條作出的沒收包括股東沒收全部股息及就沒收股份將作出的其他分派，有關分派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或分派。

7.5 銷售沒收股份

沒收時，所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物業及可：

- (a) 通過公開拍賣要約出售或另行重新配發或處置，條款由董事釐定並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根據股份發行所依據的條款，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註銷。

7.6 取消沒收

董事可隨時在沒收股份被出售或註銷前，按彼等釐定之條件取消沒收。

7.7 沒收通知

如任何股份根據第7.3條被沒收，則沒收通知須於緊接沒收前發給持有股份之股東並在登記冊上記錄沒收及其日期。未能作出通知或將沒收錄入登記冊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7.8 之前股東之責任

持有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股東，但仍有責任支付：

- (a) 應由股東就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及開支）；及
- (b) 就股東根據第7.8(a)條應付的自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日期計算的款項按規定費率計算之利息。

7.9 責任終止

之前股東就第7.8條對本公司之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該人士就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及開支）全額付款時終止。

7.10 轉讓沒收股份

本公司可：

- (a) 就任何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或出售以執行留置權之股份收取代價（如有）；
- (b) 就以向其出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執行或落實股份轉讓；及
- (c) 作出所有就落實第7.10(b)條所述之轉讓為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及事宜。

7.11 買方保障

於第7.10(b)條所述股份之受讓人：

- (a) 毋須檢查銷售或出售的正規性或採用採購價；
- (b) 將須就股份支付任何日後催繳股款；
- (c) 獲得股份所有權，儘管銷售或出售不正規；及
- (d) 將不會就購買或出售遭到股份之前持有人的投訴或賠償。

7.12 董事聲明

董事簽署之聲明，即股份已被妥善沒收及銷售或重新配發，或妥善銷售而並無沒收以執行留置權，乃所述事項之決定性證據，任何人不得對股份提出權利要求。

7.13 所得款項使用

為執行留置權而作出的任何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沒收須由本公司按以下順序使用：

- (a) 支付銷售成本；
- (b) 支付由留置權所擔保的所有款項或就被沒收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及
- (c) 向銷售股份的之前股東支付任何盈餘。

8. 彌償稅項付款權利

如就任何原因，任何法律（無論澳大利亞或海外）就，或有關股份或就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股息或花紅向本公司施加或有意施加須向任何政府或課稅機關作出任何付款的即時、未來或可能責任：

- (a) 股東（為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財產（如適用）將就負債全數彌償本公司；
- (b) 本公司可從股東或股東財產（如適用）收回其就負債支付的任何款項，作為股東或股東財產對本公司的到期債務，並按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直至償還期間按規定費率計算利息；
- (c) 第8(b)條所述款項可由本公司從其應向股東或股東財產（如適用）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
- (d) 第6.5條有關銷售股份以執行留置權的條文應適用於促使董事銷售股東之股份以執行本公司於本第8條擁有的彌償權利；
- (e) 該等細則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權利或補償，該等權利或補償乃作出付款所依據之法律授予或聲稱授予本公司；
- (f) 就本公司及股東或股東財產（如適用），第8(d)或(e)條所述任何權利或賠償應由本公司在股東或股東財產之中強制執行，且本公司及各股東將被視為同意，並約束其自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及財產提交澳大利亞聯邦或澳大利亞任何州或地區或任何對本公司施加或聲稱施加有關責任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的立法權及司法權區；及
- (g) 本公司有權就保障其根據本第8條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賠償而言可能必要或適合的全部行動及事宜。

9. 股份轉讓

9.1 轉讓權

根據本章程文件，繳足股款股份就其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惟香港聯交所容許者除外。

9.2 轉讓方法

本公司不得登記或使股份轉讓生效，除非有關該股份之轉讓文據（以一般或普通方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形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已根據第9.3條交付至本公司。

9.3 須加蓋印章及簽署之轉讓

轉讓之書面文據應加蓋印章（如法律規定）及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手簽或由機器打印簽名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9.4 轉讓人仍為持有人

根據法令，股份之轉讓人應視為仍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就該股份錄入登記冊，且股份之轉讓不會轉移股份將獲付的任何股息權，直至轉讓作出登記為止。

9.5 拒絕登記

董事須登記股份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登記轉讓會導致違反，或無法遵守澳大利亞聯邦或任何澳大利亞州或地區的法律之條文；
- (b) 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第6.5條或第7.10條作出之轉讓）；
- (c) 如股份未獲繳足股款：
 - (i) 已作出催繳股款及於到期日未獲支付；或
 - (ii) 如在董事要求作出股款後，受讓人拒絕或未能於合理時間通過合法公佈其在財務上能夠滿足該股份的任何未付負債向本公司支付股款；或
- (d) 轉讓會導致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人，除非該等人士為已故股東之遺囑代理人或受託人。

9.6 董事之決定具有決定性效果

董事有關登記轉讓之決定應具有決定性效果。拒絕登記任何轉讓之書面通知應在轉讓提交本公司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

9.7 轉讓存置於辦事處

每份轉讓文據，連同將予轉讓之股票及董事或要求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轉讓人轉讓股份之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規定或接納之有關其他地方）以供登記。如董事接獲有關丟失或損壞的可信納證據或在任何其他彼等視為適合行事的情況，董事可放棄製作任何股票。

9.8 將保留之轉讓

已作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留。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欺詐情況除外）按要求歸還寄存人士。如轉讓文據已被登記且已發出新股票，董事可根據任何適用印花稅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登記轉讓文據日期後不少於三個月之期限屆滿後，授權銷毀轉讓文據及舊股票。

9.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法令條文，可於董事認為適合之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9.10 超過四個登記持有人

儘管本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條文，除非有關人士為已故股東之遺囑代理人或受託人，本公司有權就任何目的忽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所有人士的姓名，惟在登記冊中就該股份登記的前四個姓名除外。

10. 股份過戶

10.1 股東身故之所有權

當股東死亡時，如亡者為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應承認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為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僅有人士，如亡者為單獨持有人，則本公司應承認其法定遺囑代理人為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僅有人士。但不得免除已故股東財產就已故股東（無論聯名或其他）持有的任何股份對本公司的任何義務。

10.2 獲得權益人士

根據法令，因任何股東死亡、清盤或破產或根據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而獲得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在董事要求的證據作出時，可選擇自己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讓代名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惟董事在各種情況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如股東在有關死亡、清盤、破產或其他導致有關賦權的事件前轉讓股份本該擁有的相同權利。

10.3 過戶登記

- (a) 如第10.2條所述人士選擇：
 - (i) 自己登記，該人士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該人士就此簽署的書面通知。
 - (ii) 由另一人士登記，彼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交付轉讓文據。
- (b) 本章程文件有關轉讓權的所有規限、限制及條文，及轉讓股份登記適用於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之死亡、清盤或破產或導致賦權的其他事件尚未發生且轉讓通知為該股東簽署之轉讓。

10.4 收取股息

通過轉移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收取，及可被免除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但除本章程文件另行規定外，無權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股份錄入登記冊內。

11. 資本變更

11.1 受細則規限的新股

根據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及本章程文件，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將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須受本章程文件條文的規限。

11.2 資本削減

根據法令，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法令第256C條指定類型之決議案以法令規定以外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惟扣減須：

- (a) 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b) 不會重大損害本公司支付其債務人之能力。

11.3 股本變更

- (a)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目的股份。
- (b) 換股於決議案之日或決議案規定之較後日期生效。
- (c) 轉換中股份的任何未付數額將在置換股份中平等劃分。

11.4 董事可解決困難

就落實股份的任何轉換，董事可解決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會：

- (a) 發行零碎股份股票；
- (b) 以信託方式為有權獲發股份碎股的人士歸屬受託人的任何股份碎股；及／或
- (c) 銷售股份（代表任何人士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的碎股）並在有權獲得相關碎股的人士按比例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惟分派成本不會過高），且就任何有關銷售，董事可就買方執行相關轉讓工具。

12. 權利修訂

12.1 類別批准

根據法令第246B至246E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每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變更或取消；及

- (a)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 (b)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

12.2 將採用之股東大會條文

本章程文件所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應適用於第12.1條所述之各類別股東大會，惟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及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5%之人士。

13. 股東大會

13.1 時間及地點

根據法令，股東大會將於董事不時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13.2 召開大會

董事可隨時在其認為適合及根據法令第249D條作出的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13.3 取消及延遲

根據法令條文及本章程文件：

- (a) 董事可酌情取消或延遲本公司由董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惟根據法令第249D或249F條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
- (b) 在收到要求召開大會的股東發出的撤銷要求後，董事或會取消或延遲董事已根據法令第249D條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 (c) 根據法令第249D條召開大會的股東（或如超過一名股東，則彼等全部）可取消或延遲該大會；
- (d) 根據法令第249F條召開大會的全部股東可取消或延遲大會；及
- (e) 根據上文第13.3(b)、(c)或(d)條，取消或延遲股東大會的成本應由撤銷要求或取消或延遲大會的股東承擔。

13.4 大會通知

- (a) 根據法令條文（其容許較短通知），股東大會須向有權收取通知的股東發出28個完整日通知（不包括送遞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
- (b) 每份通知應載列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且如選舉董事，載列供選舉之候選人名字。

13.5 不會無效之程序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取大會通知不會使大會程序無效。

13.6 資料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8個完整日按郵遞方式向各股東之登記地址寄發或發送以下資料副本：

- (a)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及
- (b) 財務報告概要。

14. 會議程序

14.1 召開會議

- (a) 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本公司可使用任何賦予權益股東合理溝通機會的技術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召開之會議使用之技術須容許各參與人士：

- (i)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股東在會上發言；及
 - (ii) 如參與股東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股東發言。
- (b) 使用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
- (i) 如有關股東最低人數符合第14.2條所載有關法定人數條文，則視為有法定人數出席；
 - (ii) 會議將被視為在有最大群與會股東聚集的地方舉行，或如無發現有關群體，則於主席所在地方舉行；及
 - (iii) 概無股東可通過中斷其溝通方式離開會議，除非其事先取得主席的明確許可。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各與會股東將被假定為在會議過程中一直在場，除非獲得明確同意。

14.2 法定人數

在大會處理業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且在大會過程中一直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業務。持有相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將為股份持有人該類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將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之股東。

14.3 如無法定人數，大會延期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無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如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其將延期至下週同日同時相同地點或董事或會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14.4 主席

董事會主席（或其無法出席，則副主席）將有權在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兩者均無出席或無意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作為主席，如無選擇其他董事或如出席的全體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股東應選擇其中一人作為主席。

14.5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主席：

- (a) 負責大會的整體行事及大會將採納的程序；

- (b) 可要求採納任何主席認為就於股東大會上適當有序辯論或討論及就適當有序投票或記錄投票而言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程序；及
- (c) 考慮到如就法令為必要，可終止就任何事宜進行討論或辯論，如主席認為其就適當進行大會為必要或適合，

且主席根據本第14.5條作出之決定不可更改。

14.6 股東大會續會

- (a) 股東大會主席可於大會中隨時延遲大會或大會上正在審議或仍待審議任何業務、議案、問題、決議案、辯論或討論至同一大會的較後時間或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的續會，但：
 - (i) 在行使酌情權時，主席可（但無需）尋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之股東的批准；及
 - (ii) 延期後恢復的大會僅進行未完成業務。
- (b) 除非主席要求，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不得投票或要求投票。

14.7 延期超過30日

如大會延期超過30日或以上，須根據第13.4條發出續會通知並載列初次會議上遺留的未完成業務，但無必要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之業務的通知。

14.8 將由大多數決定之問題

根據法令規定，如簡單大多數投票對決議案投贊成票，則進行決議案。

14.9 投票表決要求

- (a) 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主席或（選舉大會主席除外）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公佈或之前）要求投票表決：
 - (i) 不少於2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擁有不低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 (b) 可在以下時間要求投票表決：

- (i) 作出表決前；
- (ii) 舉手表決結果宣佈前；或
- (iii) 緊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後。

14.10 主席宣佈為決定性

除非根據第14.9條要求投票表決，主席宣佈以舉手表決的決議案已：

- (a) 一致或由特定大多數通過；
- (b) 未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

而在包含本公司會議記錄賬簿中對此作出記錄，應成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須宣佈或記錄的決議案的表決數量或比例。

14.11 投票表決的方式

如正當要求投票表決，則應以大會主席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執行投票。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止大會繼續交易任何業務，惟已要求投票表決其結果之問題除外。

14.12 撤銷投票表決要求

投票表決要求可被撤銷。

14.13 爭議

主席應決定採用或拒絕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之爭議且該決定具有最終決定性效果。

15. 核數師

15.1 核數師之委任、免除及薪酬

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有意委任、免除、考慮或變更本公司核數師薪酬，有關委任、免除及薪酬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16. 股東之表決權

16.1 投票權

根據本章程文件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

- (a) 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之股東應以舉手方式擁有一票；

- (b) 倘某名人士出席大會作為超過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舉手表決時，該名人士僅有一票，而不管其代表的股東人數；
- (c) 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擁有一票，惟部分支付股份將僅賦予其持有人一票之部分投票權，相等於股份繳足款項佔股份發行價之比例；及
- (d) 倘在投票表決時，股東享有一票以上，該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無需就其所有投票按股東所用的相同方式投票。為免疑問，如該人士為超過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該人士將有權以不同方式為不同股東投票，惟各股東之投票均以相同方式作出。

16.2 未付催繳股款之影響

股東無權於股東大會上就催繳股款到期應付且尚未支付之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

16.3 沒有主席之投票

如發生票數相等的情況，無論是舉手表決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舉手表決方式或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會的主席，除其作為股東享有的投票外，無權投第二票。

16.4 聯名持有人投票

如股份共同持有及超過一名股東就該股份投票，僅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票數有效。

16.5 精神失常之股東之投票

精神失常或其人身或財產根據有關精神健康的法律須以任何方式予以處置的股東，可以由其所屬委員會或有關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或公共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代為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而任何有關委員會、其他人士或公共受託人可出席大會及／或由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出席。

16.6 轉移獲得權益之人士的投票

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使董事信納其有權通過執行法律獲發股份之人士可行使股份有關該股東大會的所有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6.7 無權投票之人士的投票

在任何股東根據本章程文件、法令、或適用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與有關規定或限制衝突則不作數。

17. 受委代表

17.1 受委代表

- (a) 根據本章程文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無需為股東。
- (b) 香港結算或其他獲認可香港結算所可根據本章程文件委任某人士為受委代表。
- (c) 各受委代表擁有由其指定人持有的相同投票權及法定權利，包括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17.2 受委代表人數

- (a) 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東大會或任何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17.3 書面文據

指定人或指定人律師須以書面形式簽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如指定人為公司，則由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區的法律簽署，或如為公司律師，則由該公司妥為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

17.4 寄存文據

於大會、續會或有關人士擬由受委代表或律師代為投票之投票表決舉行時間24小時前，該人士須向本公司遞交（無論遞交至就大會通知所述目的指定的辦事處或有關其他地方，或通過傳真發送或電郵至大會通知所述目的指定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a) 委任其受委代表或律師之書面文據；及
- (b) 第17.4(a)條所述文件簽署所依據的任何授權文件或授權書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17.5 代表委任表格

- (a) 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如包含以下資料，其將為有效：
 - (i) 股東姓名及地址；

- (ii) 本公司名稱；
 - (iii) 受委代表姓名或受委代表持有之辦公室；及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可使用之大會。
- (b) 委任之受委代表可為常任受委代表。
- (c) 未標明日期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本公司收到之日之日期。
- (d) 未填寫獲委任人姓名之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應被視為就其相關之大會之主席發出。
- (e) 倘香港結算根據第17.1(a)條委任受委代表，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格式為或類似（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投票方式）於附錄A所載的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標準代表委任表格，則其應為有效。

17.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授權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表決。

17.7 有效性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條款或授權書作出的投票應視為有效，即時在作出投票前，指定人：

- (a) 身故；
- (b) 精神失常；
- (c)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或
- (d) 轉讓就其作出投票之股份，

除非在相關文據使用的大會、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辦事處收到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

17.8 指定人出席情況

出席及參與任何大會的指定人不得撤銷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指定人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作為指定人之受委代表之人士不得以該身份就決議案投票。

17.9 境外股東

永久或暫時位於澳大利亞聯邦境外的股東可簽署在以下會議有效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 (a) 股東不在澳大利亞聯邦直至撤銷期間的所有會議；及／或

(b) 任何特定會議，

簽署方式為傳真發送或任何形式的電郵發送，且有關傳真發送或電郵將視為真實（如其據稱由股東簽署），如為傳真，或從該股東之電郵地址發送。

17.10 身份證明

大會主席可要求任何作為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之人士設法令主席信納該人士為在任何委任文據中提名為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表之人士。如該人士無法如此行事，主席可不讓該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17.11 注釋

如任何股東簽署，或擬簽署任何文據，或由或透過律師作出任何行動，股東將製作，或促使向本公司製作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以標註授權書並應就有關標註支付規定費用（如有）並應（如要求）將經核證副本遞交本公司備案。本公司應保留任何有關經核證副本。董事在首次製作授權書時（並可在其後不時）要求提供彼等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據，而該等證據有效並繼續生效。

17.12 無法聯絡股東

倘根據法令第1343條，本公司有權轉讓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則儘管法令存在條文規定，本公司仍不得行使該權力，除非：

- (a)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b) 本公司於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18. 董事

18.1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18.2 無設定持股資格

本公司概無設定董事持股資格。

18.3 股東委任或免除董事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委任新董事；
- (b) 增減董事最高人數；

- (c) 於董事任期結束前免除任何董事，不影響其任期屆滿前於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償；及
- (d) 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被免除職務之董事且替任董事任期為該被替任董事在沒有被替任情況下本該擁有的期限。

18.4 臨時空缺

根據第18.1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人數的該名人士之任期僅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8.5 單一董事空缺

如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且其亦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且：

- (a) 該人士身故或由於該人士精神失常而無法管理本公司，則委任合法遺囑代理人或受託人管理該人士財產，該合法遺囑代理人或受託人可委任一名新的人士（包括彼等本身）作為董事；或
- (b) 該人士破產，而根據法令第206B(3)或(4)條，彼等辦事處被騰出，並委任破產受託人管理該人士物業，破產受託人可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彼等本身）作為董事。

18.6 辦公室騰出

如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其辦公室將即時被騰出：

- (a) 根據法令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免除董事職務；
- (b) 成為受管理的破產者或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
- (c) 精神失常或成為根據有關精神健康法律須以任何方式處理其財產之人士；
- (d)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 (e) 董事獲委任期限屆滿；或
- (f) 未經其他董事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18.7 少於最低人數

如董事人數低於第18.1條所述董事的最低人數，則餘下董事僅可就以下目的行事：

- (a) 增加董事人數至第18.1條所述董事最低人數；
- (b)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
- (c) 處理緊急狀況。

18.8 同意

- (a) 根據第18.8(b)及18.8(c)條，除非本公司在其委任前至少7日收到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人士不得委任為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 (b) 就擬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有關人士向本公司發出其參選意願之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
- (c) 遞交第18.8(b)條所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指定會議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日。

19. 董事薪酬

19.1 非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執行職位之董事除外）可就其服務合共獲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項作為其酬金。

19.2 薪酬劃分

薪酬將在非執行董事之間劃分，以彼等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方式進行，如違反協議，亦以同樣方式分配。

19.3 額外服務

如董事被要求進行本公司之服務，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不在董事一般職責範圍內，則本公司可根據第19.1及19.2條向董事支付除董事薪酬外由董事釐定之固定費用。任何有關額外款項不得計入根據第19.1條支付的薪酬總額之計算中。

19.4 開支補償

董事亦有權收取因其出席及往返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其他業務而引起之一切適當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費用。

19.5 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執行職位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不時釐定。

19.6 向前任董事付款

根據法令，董事可：

- (a) 就職位的退任或其他空缺向董事或董事任何親屬支付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及
- (b) 向任何基金作出供款及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支付任何溢價。

20. 董事權力及職責

20.1 董事之管理權

根據法令及本章程文件，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應屬於董事職責，彼等可行使本章程文件及法令不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

20.2 權力授予

- (a) 根據法令及規管董事權力授予的任何其他細則，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以下各方授予其權力：
 - (i) 董事委員會；
 - (ii) 單一董事；
 - (iii) 本公司僱員；或
 - (iv) 任何其他人士。
- (b) 代表行使任何權力將具有猶如其為董事行使之相同效力。任何授權應指明所授予的權力、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限制及有關授權有效之期間。

20.3 律師

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委任任何商號、公司、企業或個人或團體為本公司律師或代理，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

- (a) 有關目的；
- (b) 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歸屬於董事或可由董事根據本章程文件行使的權力）；
- (c) 有關期間；及

(d) 有關條件為限。

20.4 保障第三方

第20.3條項下的任何決議案、授權書或書面文據可載有保障及方便有關人士處理董事釐定的有關律師或代理之條文，並亦可授權律師或代理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20.5 簽立支票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由有關人士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20.6 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根據法令第187條，董事可以任何控股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20.7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取款項及將其業務、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董事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合約、擔保、委託、責任或負債之十足或擔保。

21. 權益董事

21.1 董事限制

於任何與本公司在董事會會議中審議之事務有關之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將僅禁止或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 (a) 就該事項投票；
- (b) 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或
- (c) 在審議該事項時出席，

如董事被法令禁止如此行事或排除在外，除在審議中的有關事項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有關之情況外，在該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包括任何替任董事）將不得就該事項投票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1.2 不符合資格董事

根據法令第21.1條，及在法令許可之情況下，如董事已根據法令第191及192條披露其於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項之性質或權益：

- (a) 可進行與權益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不得由於董事之職位或權益而避免交易；及
- (c) 董事毋須就任何根據該等交易作出的利潤或收益向本公司作出解釋。

21.3 董事可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其他職位，並收取相關利益（核數師一職除外）。董事會有權決定該職位的年期和條款。

21.4 董事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物業的董事，倘其職責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或權益相衝突，則應根據法令第192條向其他董事發出權益常設通知，並於董事獲悉相關事實後舉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公佈有關事實、性質、特征及衝突程度。

21.5 未能披露權益

儘管本章程文件中有規則規定，本公司及董事會概不得凍結或另行削弱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理由僅為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

22. **董事總經理**

22.1 委任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由彼等酌情釐定任期及條款並可由彼等撤銷及續訂任命。如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董事總經理之委任將自動終止。

22.2 董事會控制權

董事總經理一直受董事會控制。董事可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彼等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惟受董事釐定之任何條款及限制規限。董事可隨時撤銷、撤回、變更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根據本條細則賦予的權力。如此賦予任何董事總經理之權力應附帶其他董事之權力而非排除該等權力。

23. 董事的議事程序

23.1 董事規管會議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

23.2 召開會議

董事可隨時（而任何秘書可在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議。

23.3 使用技術

董事會議可使用各董事於會議上同意之任何技術召開或舉行（有關同意為常設同意）。

23.4 通知

董事之會議通知須向全體董事作出，且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無需向任何替任董事發出會議通知：

- (a) 通知沒有給予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或
- (b) 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要求替任董事收取通知。

23.5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必要出席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人數為：

- (a) 倘僅有一名董事，則為該名董事；
- (b) 倘有超過一名董事，則為兩名董事，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者外。

23.6 會議

- (a) 在不限制董事根據第23.1條規管其會議之酌情權之情況下，董事可（如有兩名或以上董事）使用賦予全體董事合理溝通機會的任何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召開會議。使用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須容許各參與人士：
 - (i)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在會上發言；及
 - (ii) 如參與董事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發言，
- (b) 使用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

- (i) 如有關董事最低人數符合第23.5條所載有關法定人數條文，則視為有法定人數出席；
- (ii) 會議將被視為在有最大群與會董事聚集的地方舉行，或如無發現有關群體，則於主席所在地方舉行；及
- (iii) 概無董事可通過中斷其溝通方式離開會議，除非其事先取得主席的明確許可。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各與會董事將被假定為在會議過程中一直在場，除非獲得明確同意。

23.7 主席

董事可選舉其會議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有關人士任職期限。如：

- (a) 概無選舉有關主席或副主席；
- (b) 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於獲委任舉行會議時均無出席；或
- (c) 雙方均拒絕主持會議，

出席董事應選舉其中任何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3.8 大多數決定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各董事應有一票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大多數董事的決定應被視為董事決定。如發生票數相等的情況，則主席擁有決議案第二票或決定票。

23.9 委員會

董事會可就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目的設立及解散董事委員會。任何董事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或對其施加的任何法規。

23.10 董事委員會議事程序

包括一名以上人士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章程文件之條款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並不得取代董事根據第23.9條作出的任何規定。

23.11 不會無效

如發現：

- (a) 委任任何董事、變更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存在缺陷；或
- (b) 委任為其中一個職位的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職或就某事項並無投票權，

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發現之前作出的一切行為仍屬有效，猶如該人士已經妥為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並有權投票一樣（視情況而定）。

23.12 書面決議案

如書面決議案或聲明由至少構成法定人數的全體董事（不包括任何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不在澳大利亞聯邦）簽署且各董事已接獲建議決議案或聲明之性質之通知，該決議案或聲明將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

任何有關決議案或聲明可包括多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立的相同行形式的文件並將於最後一名董事簽署後生效。

23.13 授權投票

無法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可授權任何其他董事代其於會上投票，獲授權的董事除其自身的投票外，應可代每一位向其授權的董事投一票。任何有關授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於其將使用的會上出示並保留在本公司記錄。

24. 替任董事

24.1 委任

根據法令，董事可委任一名由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為替任董事，於董事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出任董事職位。

24.2 替任董事之權利

替任董事為：

- (a) 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如該通知尚未發送其指定人或其指定人要求替任董事收取通知）；
- (b) 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其指定人無法出席但本來有權出席）；
- (c) 有權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如其指定人無法出席但本來有權計入特定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d) 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如其指定人無法出席但本來有權就特定決議案投票）。

24.3 替任董事之權力

替任董事可行使其指定人之全部權力（惟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除外），且根據法令，可履行其指定人之所有職責，惟其指定人已行使或履行者除外。

24.4 替任董事就其自身行為及違約負責

在擔任董事時，替任董事：

- (a) 為本公司高級人員且並非指定人代理；及
- (b) 就替任董事（指定人除外）自身行為及違約負責。

24.5 將採用之條文

根據第24.2及24.3條，本章程文件適用董事之條文亦適用於替任董事，惟替任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24.6 撤銷委任

替任董事之委任可由指定人或其他董事隨時撤銷。替任董事之委任在其指定人不再為董事時自動終止。

24.7 書面委任或終止

委任或終止委任替任董事須由作出或已作出委任之董事簽立之書面通知生效並交付本公司。

24.8 替任董事及董事人數

替任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得獨立於指定人計數。

25. 會議記錄

25.1 存置會議記錄

董事應促使以下各項根據法令存置：

- (a) 載列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i) 出席各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的姓名；及
 - (ii) 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A) 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會議；及
- (C) 董事委員會會議；及

(b) 股東或董事之書面決議案及董事聲明。

25.2 主席簽署

會議記錄應由舉行議事程序之大會主席或下個續會主席簽署。

26. 本地化管理

26.1 提供本地化管理之權力

董事可不時在澳大利亞聯邦任何部分或另行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管理。

26.2 分處

在不損害第26.1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董事可設立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機構、分處及本地董事會及可就該目的作出所必要的一切行為、事宜及事項。董事可就管理所設立的機構、分處或本地董事會制定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規定。董事可授權向任何機構、分處或本地董事會成員支付酬金及可授權支付設立、維護或經營任何機構、分處或本地董事會產生的任何開支。董事可不時終止任何機構、分處或本地董事會或委任任何人士在當中任職。

27. 秘書

27.1 由董事委任

- (a) 根據第27.1(b)條，董事可根據法令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其任期、薪酬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者為準，且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全權罷免。
- (b) 董事須確保在期限內至少委任一名秘書以一直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倘所委任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秘書已由董事免除，該董事須盡快委任一名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秘書。

27.2 同意

除非本公司收到有關人士就其委任之書面同意，否則該人士不得委任為秘書。

27.3 免除

如有關人士根據法令第2D.6條不再符合資格管理公司，則該人士將不再為秘書，除非ASIC或法院容許有關人士管理本公司則除外。

28. 印鑒

董事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鑒，且該印鑒僅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向其發出有關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應加蓋印鑒之各文據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倘本公司擁有一名董事，且其亦為本公司唯一秘書，則由該人士；
- (b) 倘本公司擁有一名董事且沒有秘書，則由該人士；或
- (c) 於任何其他情況，由：
 - (i) 一名董事並應由一名秘書或第二名董事加簽；或
 - (ii) 董事就該目的有效委任的某些其他代表。

29. 親筆簽立文件

本公司簽立文件可毋須加蓋印鑒（惟股份之股票除外）。倘本公司簽署之文件並無加蓋印鑒，其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倘本公司擁有一名董事，且其亦為本公司唯一秘書，則由該人士；
- (b) 倘本公司擁有一名董事且沒有秘書，則由該人士；或
- (c) 於任何其他情況，由：
 - (i) 一名董事並應由一名秘書或第二名董事加簽；或
 - (ii) 董事就該目的有效委任的某些其他代表。

30. 股息

30.1 股息付款

- (a) 在法令、本章程文件及有權收取附帶股息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董事可不時：
 - (i) 宣派或酌情釐定本公司可派付董事證明之股息；及
 - (ii) 釐定派付股息之金額及時間。
- (b) 董事不得撤銷派付股息之宣佈。

(c) 董事可在派付股息時間前隨時撤銷派付股息之決定。

30.2 付款方式

在一直受本第30條之條文規限下，股息可按董事釐定之任何方式派付、記入或另行宣派。

30.3 董事決定具決定性效果

董事就有關股息金額的決定具決定性效果。

30.4 股息無利息

本公司並無就股息支付利息。

30.5 儲備及結轉款項

董事會可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自行酌情處理此筆款項用於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股份除外）。如不撥作儲備，董事亦可結轉彼等審慎認為不作劃分的款項。

30.6 股息金額

- (a) 根據發行股本之條款，本公司可就一類股份（另一類排除在外）支付股息。根據下文第30.6(b)條，董事會決議派付股息的該類股份的每股股份附帶參與股息的權利，按當時就股份支付的款項佔股份發行價總額的相同比例參與股息分派。
- (b) 為釐定就股份獲付金額，排除任何：
 - (i) 催繳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款項；及
 - (ii) 入賬列為繳付股款款項，惟以其超逾就發行股份已收代價價值（於發行股份時核實）部分為限。
- (c) 董事可釐定股息記錄日期，以於該日起暫停或不暫停股份轉讓登記。
- (d) 股份之股息須於下述日期支付予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 倘董事已就該股息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該日期；或
 - (ii) 倘董事會未就該股息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息宣派日期，

且對公司而言，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獲登記之股份轉讓，其收取股息之權力並未獲傳遞。

30.7 轉移

董事可保留有關人士有權成為其股東或有權根據第10條轉讓之股份的應付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股東或妥善轉讓。

30.8 留置權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或登記持有人就其欠付本公司債務且可利用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或抵銷有關債務之股份的應付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30.9 資產分派

在不損害第30.11條之情況下：

- (a) 任何股息可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特定資產（包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債券股份）支付；及
- (b)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時解決有關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為調整股東權利，可就碎股作出撥備及可釐定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釐定應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及將特定資產轉歸有權收取股息之所有股東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30.10 派付股息

- (a) 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應：
 - (i) 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的所有股東；及
 - (ii) 以支票或電子資金轉讓方式直接支付予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指定賬戶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支付予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指定賬戶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賬戶。
- (b) 除非持有人另行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應根據接獲支票之股東之指示支付。任何聯名持有人可提供有效收據，以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

30.11 接納股份而非股息

就任何股份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董事可釐定該等股份持有人可選擇：

- (a) 放棄享有建議股息或部分該等建議股息的權利；及
- (b) 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收取而非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30.12 股息再投資

董事可向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授予選擇透過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再投資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現金股息的權利。

30.13 未領股息

- (a) 根據第30.13(b)條，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為本公司之利益投資未領股息直至認領為止或直至根據有關未領款項之法律要求處理為止。
- (b) 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個月或以上之前，不得行使沒收未領股息的權力。

31. 儲備及溢利資本化

31.1 董事：

- (a) 可決議將任何款項資本化，即任何儲備賬當時之進賬額或損益賬或另行可供分派股東之款項之全部或部分；及
- (b) 可（但無需）決議按第31.2條所述之任何方式，以股東為受益人按該等股東本可透過股息獲得該款項的分派的比例使用該款項。

31.2 根據第31.1條為股東之利益而使用款項之方式為：

- (a) 繳足股東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
- (c) 部分如第31.2(a)條所述及部分如第31.2(b)條所述方式使用。

31.3 董事可作出就使第31.1條項下之決議案生效為必要之一切事宜。

32. 賬目

32.1 會計記錄

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按法令要求分派賬目副本。

32.2 查閱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之會計及其他記錄（包括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可公開供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之股東查閱及其可查閱的程度及時間和地點以及依據

的條件或規定。根據法令，除非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擁有任何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本或文件的權利。

33. 修訂本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更改、修訂、添加、刪除或替代本章程文件，惟須受法令規定之任何限制規限。

34. 通知

34.1 發送通知之方式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的通知可：

- (a) 親自遞交；
- (b) 通過郵寄至股東於登記冊所示地址或股東指定的替代地址；或
- (c) 通過傳真或電郵至股東指定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34.2 送達時間

以郵遞方式寄送之通知，倘載有通知之信封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費及投郵，則通知之送達須被視為生效，並於投遞之日後翌日生效。

34.3 通過傳真或電郵發送之通知

通過傳真或電郵於下午五時正前發送之通知應被視為於其發送當日作出（或，如其非營業日，於下個營業日）。通過傳真或電郵於下午五時正後發送之通知應被視為於下個營業日作出。

34.4 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可通過向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

34.5 向法定代表發送之通知

本公司可向因某股東身故、清盤或破產或根據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而獲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發出通知，方式為本公司可透過郵寄預付郵資的函件並署明其姓名或相關股東代表的稱謂，發送至以下地址：

聲稱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此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提供此類地址之前）按假定未發生身故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 (a) 聲稱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
- (b) 提供此類地址之前，按假定未發生身故、清盤、破產或精神失常時原本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34.6 向境外居民發送之通知

根據第34.4條，於澳大利亞聯邦境外股東之通知及其他文件應通過航空郵件、傳真或電郵向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寄發予該等股東。

34.7 股東大會通告

各股東大會通告應以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寄發予以下人士：

- (a) 各名股東；
- (b) 因某股東身故、清盤或破產或根據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而獲得股份所有權之各名人士；及
- (c)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如有）。

34.8 就通告簽署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之任何通知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加蓋印章方式作出。

35. 清盤

35.1 分派

根據第35.3條，在不損害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之情況下，如本公司清盤，則可供於股東之間分派之資產在考慮就股份繳足股款後應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比例而享有資產之權益分派。

35.2 清盤人

根據第35.3條，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可：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將予分派之資產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及／或
- (b) 就清盤人認為適當之出資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

惟由於本第35.2條，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35.3 向清盤人付款

如本公司自願清盤，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支付佣金或費用並在召開有關大會

之通知中載明建議付款金額，否則不得向清盤人支付任何佣金或費用。

36. 彌償及保證

36.1 彌償

本公司將彌償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法人團體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由於本公司物業而遭受：

- (a) 該人士以身份產生的任何負債（法律成本負債除外）；
- (b) 辯護或抗辯（或與其有關）該人士由於該身份而涉及的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或行政或調查性質）產生的法律成本；及
- (c) 就獲得與執行彼等職能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高級人員職責相關的問題的法律意見而誠信產生的法律成本，如該開支已根據本公司之政策獲得批准，

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除外：

- (d) 本公司被法律禁止彌償有關人士該等責任或法律成本；或
- (e) 本公司彌償有關人士責任或法律成本一旦作出會被法律判定無效。

36.2 保險

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中間實體支付或同意支付合約之溢價，該合約保障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法人團體之董事、秘書或執行人員的人士免受該人士以該身份產生的任何負債，包括法律成本責任，除非

- (a) 本公司被法律禁止支付或同意支付該溢價；或
- (b) 如本公司支付該溢價，合約會被法律判為無效。

37. 記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任何規則，儘管該等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並於會上投票。

簽署頁

吾等身為簽署人，同意：

- (a) 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由本章程文件之條款約束。

認購人名稱	認購人或認購人之授權代表簽署
[插入公司名稱] (ACN [])	

附錄A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2)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 址 為
 _____ 乃澳洲成峰高教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
 會 主 席 或 _____ 地 址 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年][月][日]([星期]) [上午/下午][時]正假座[地址]召開之[*]大會(「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
 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日期：2017年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方為有效。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